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一九八三年 .....	Honsin Enterprises (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成立的香港合夥公司) 進軍香港市場 (隨後於一九九四年解散)。
一九八六年 .....	豪特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便更佳及更方便管理控制以及專注於香港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個手握式按摩器並在日本百貨商店大丸開設寄售專櫃。
一九八七年 .....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個腳底按摩器。
一九八九年 .....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個頸部按摩器。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張按摩椅，該按摩椅乃從日本進口。  我們在香港的日本百貨公司八佰伴開設另一個寄售專櫃。
一九九五年 .....	我們在香港的日本百貨公司松坂屋開設寄售專櫃。  我們開始在香港於產品中使用「OTO」品牌。
一九九六年 .....	我們首次引入日本開發的產品OTO血壓計。
一九九七年 .....	我們策略性地在時代廣場開設首家香港零售店。
一九九九年 .....	我們開始透過分銷商在澳門市場銷售產品。
二零零零年 .....	OTO品牌透過在澳門的百貨公司設立寄售專櫃，擴充至澳門。
二零零二年 .....	我們開始向香港一個護士人員協會及教師工會推出診斷產品的公司客戶銷售。  我們開始向各銀行銷售禮品，以取得贈品等贊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三年 .....	我們開始從韓國研發e足健。 我們開始向香港一個華人公務員工會推出診斷產品的公司客戶銷售。
二零零四年 .....	我們開始透過產品代言人在電台及電視廣播播放廣告。 我們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授予「超級品牌」稱號。
二零零五年 .....	我們開始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 我們獲Hong Kong Business Magazine評為「傑出企業」。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獲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評為「產品開發及行業貢獻的傑出製造商」及《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 Best of the Best Award)評為「最佳保健產品」。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產品OTO FLABÉLOS搖擺健身機在香港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舉辦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的美容類別大獎得主。
二零零八年 .....	我們開始透過分銷商將產品售往中國。
二零一零年 .....	其後獲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的豪特上海在中國設立首個寄售專櫃。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的產品OTO 纖形5 MINS在香港成為無線電視舉辦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的時裝及美容類別決賽候選廣告片。 我們獲《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 Best of the Best Award)評為「最佳消閒產品」。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起源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末，當時為葉氏兄弟在新加坡的業務。葉氏兄弟的業務最初由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的配偶（即Tan Swee Geok女士）創立，彼等於一九七八年成立了一間合夥公司IPS Brothers Enterprise，在新加坡從事家用電器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上門銷售。於一九八三年，豪特新加坡的前身IPS Brothers Enterprises Pte. Ltd.註冊成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貿易和零售業務，而合夥公司IPS Brothers Enterprise則大約於同一時期正式解散。隨著葉氏兄弟的健康及保健業務拓展，葉氏兄弟重組彼等的產品供應，著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約於同一時間，彼等在香港預見商機，決定進軍香港以及健康及保健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一間合夥公司（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Honsin Enterprises) 首先涉足香港，及至一九八六年，我們的第一個寄售專櫃在大丸(一間日資百貨公司) 開設。其後，我們亦在香港於松坂屋及八佰伴等其他日資百貨公司建立零售據點。

鑒於開設寄售專櫃取得初步成果並預計彼等的香港業務具有增長潛力，葉氏兄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一間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為本集團奠定基礎。自正式成立以來，豪特香港以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方式成立，派駐主要管理層負責發展香港的業務。豪特香港註冊成立後，Honsin Enterprises於一九九四年解散。經歷多年發展，我們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開發商及零售商。時至今日，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零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業務，而且，我們的產品在不同市場銷售，當中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健康及保健設備行業持續增長。

我們於下文載列企業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名稱為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易名為OTO Holdings Limited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該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獲發出時生效)，其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新股份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轉讓予BSE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億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本集團於同日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起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8,000,000股股份(佔經本次配發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配發及發行(按ICH Advisors的指示)予以下各方，即為認購該等股份提供資金的ICH客戶投資者，代價合共為1,38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購新股份。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ICH Group Ltd. ....	4,500,000	780,750新加坡元
Aidan Investment Inc. ....	2,000,000	347,000新加坡元
Toe Teow Heng先生.....	1,500,000	260,250新加坡元
<b>總計：</b> .....	<b>8,000,000</b>	<b>1,388,000新加坡元</b>

BSEL當時持有的92,000,000股股份中5,35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5%)已轉讓予天津醫藥(新加坡)，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買賣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BSEL.....	86,650,000	86.6
ICH Group Ltd. ....	4,500,000	4.5
Aidan Investment Inc. ....	2,000,000	2.0
Toe Teow Heng先生.....	1,500,000	1.5
天津醫藥(新加坡).....	5,350,000	5.4
<b>總計：</b> .....	<b>100,000,000</b>	<b>100.0</b>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豪特BVI

豪特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豪特BVI透過(i)直接收購豪特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豪特澳門的註冊資本，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而收購豪特上海的事項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即豪特香港投資獲上海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為豪特上海全部註冊資本持有人的日期。豪特香港投資(買方)與葉氏兄弟(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豪特上海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的其他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當時在BSEL以外的控股股東控制下)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就以代價150,000美元收購豪特上海當時的全部已繳足資本與葉氏兄弟訂立協議。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為向該項收購提供資金，BSEL向豪特BVI墊付貸款150,000美元，並繼而由豪特BVI墊付予豪特香港投資，作為豪特BVI提供的股東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欠BSEL數額為150,000美元的上述貸款透過豪特BVI向BSEL配發及發行152股豪特BVI股份悉數撥充資本。
- (iii)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各自股東(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代價透過豪特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6,100股(其中15,400股及700股豪特BVI股份分別來自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豪特BVI股份償付。按賣方(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指示，該等豪特BVI代價股份已配發予BSEL。
- (iv)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鑒於上述賣方(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指示豪特BVI向BSEL配發及發行該16,100股豪特BVI股份，BSEL已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16,100股股份。
- (v) 上述第(ii)及(iv)條分別所述的貸款撥充資本及代價股份配發完成後，豪特BVI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SEL則由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共同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BSEL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BSEL股東名稱	所持BSEL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	5,619	34.6
葉自強先生 .....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	1,314	8.0
Tan Beng Gim先生 .....	1,116	6.9
Chua Siew Hun女士 .....	1,116	6.9
總計： .....	16,252	1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自BSEL收購豪特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豪特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豪特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其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香港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以頌堅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於成立後不久，豪特香港的法定股本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增至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其成立後合共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5%。豪特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0.5%由Ivy Yip女士（葉氏兄弟的胞姊／妹）持有，其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如下文概述引入新股東至豪特香港之時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葉志偉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為配合其品牌建立活動，豪特香港易名為OTO Bodycare (H.K.) Limited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擴張時期，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向Essence Shop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共同擁有的一間公司）借款220,000新加坡元，該數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匯至豪特香港。豪特香港將該款項用作營運資金。該款項記為應付董事款項，並隨後獲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上述The Essence Shop Pte. Ltd.股東同意促使The Essence Shop Pte. Ltd.放棄向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支付墊款。鑒於上述股東促使放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葉治成先生以總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1港元向Tan Beng Gim先生轉讓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而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220,000新加坡元匯至豪特香港後，豪特香港仍存在淨負債，葉自強先生則以總代價1港元向Chua Siew Hun女士轉讓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葉治成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禮先生轉讓7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葉自強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偉先生轉讓7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Ivy Yip女士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偉先生轉讓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於轉讓股份後，葉氏兄弟當時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86%（其中，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35%、8%及8%當時分別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持有）；及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當時各自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葉志禮先生作為其承諾管理豪特香港的獎勵及報酬，以代價每股1港元向豪特香港的其他五位股東收購合共豪特香港的9,2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即涵蓋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的整個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緊於豪特BVI向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收購豪特香港前，豪特香港分別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持有34.7%、34.7%、8.9%、7.9%、6.9%及6.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香港的當時股東收購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豪特BV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由豪特香港股東控制）15,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自此，豪特香港成為豪特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豪特澳門

豪特澳門為本集團的經營實體之一，主要在澳門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澳門以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分別供款35%、35%、8%、8%、7%及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配合其品牌建立活動，豪特澳門易名為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澳門的當時股東收購豪特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豪特BV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由豪特澳門股東控制）其股本中的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當時，豪特澳門易名為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自此，豪特澳門成為豪特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豪特香港投資

豪特香港投資為本集團成立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公司的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豪特香港投資成為豪特上海的控股公司。

### 豪特上海

豪特上海由葉氏兄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其成立日期，豪特上海的全部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1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上述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香港投資與葉氏兄弟訂立協議，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美元。豪特香港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及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豪特上海成為豪特香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豪特上海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獲批准分別增至10.21百萬美元及5.15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中的1,152,970美元已繳足（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實）。餘額約4.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注入。豪特上海現正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繳足資本的註冊手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重組前)，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持有的股權載列如下：

	於以下公司持有的概約股權		
	豪特香港	豪特澳門	豪特上海
葉治成先生 .....	34.7%	35.0%	25%
葉自強先生 .....	34.7%	35.0%	25%
葉志禮先生 .....	8.9%	8.0%	25%
葉志偉先生 .....	7.9%	8.0%	25%
Tan Beng Gim先生 .....	6.9%	7.0%	—
Chua Siew Hun女士 .....	6.9%	7.0%	—
總計： .....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經歷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豪特香港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即葉氏兄弟)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50,000美元，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收購批文及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豪特上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為下述相關公司當時股東)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豪特BVI向BSEL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按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100股股份(其中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分別應佔豪特BVI的15,4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當時，豪特BVI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150,000美元貸款已藉著向BSEL發行及配發152股豪特BVI新股份而撥充資本；
- (g)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為(i)上文(f)段所述控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豪特BVI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新股份的代價，BSEL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發行BSEL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透過BSEL向葉氏兄弟平均配發及發行152股BSEL股份將葉氏兄弟向BSEL提供的150,000美元貸款撥充資本。該等BSEL股份乃經考慮控股股東(BSEL除外)各自於豪特香港、豪特澳門及豪特上海的股權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發行予彼等；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BSEL；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由BSEL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架構：

